

GUDAI ZHONGGUO YU SHIJIE



刘家和 著

古代中国与世界

——一个古史研究者的思考



武汉出版社

古代中国与世界

——一个古史研究者的思考



G D ZGYSJ

刘家和 著

武汉出版社

(鄂)新登字 08 号

古代中国与世界

——一个古代研究者的思考

刘家和 著

武汉出版社出版发行

(武汉市江岸区北京路20号 邮政编码430014)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省丹江口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9.25印张 5插页 字数450千字

1995年7月第1版 1997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1001—6000册 定价:24.00元

ISBN7-5430-1377-0/K·150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由承印厂负责调换

目 录

印度早期佛教的种姓制度观	[1]
古代印度的土地关系	[34]
论黑劳士制度	[78]
公元前六至四世纪北印度社会性质 和发展趋向蠡测	[140]
《书·梓材》人历、人宥试释	[166]
说《诗·大雅·公刘》及其反映的 史事	[182]
关于苻掩佗赋	[199]
史学和经学	[211]
宗法辨疑	[235]
对于中国古典史学形成过程的 思考	[254]
楚邦的发生和发展	[280]
三朝制新探	[356]

先秦儒家仁礼学说新探·····	[377]
关于陆贾《新语》的几个问题·····	[399]
《春秋》三传的灾异观·····	[412]
《史记》与汉代经学·····	[433]
论中国古代轴心时期的文明与原始 传统的关系·····	[460]
关于中国古代文明特点的分析·····	[473]
论中国古代王权发展中的神化 问题·····	[524]
论古代的人类精神觉醒·····	[571]

【附录】

论学术工作的基础·····	[600]
后记·····	[610]

印度早期佛教的种姓制度观^{*}

印度早期佛教如何对待种姓制度,这是印度史上的一个重大问题,在西方学者的印度史著作里,对于这个问题,一般所论不多,而且也未作出细致的分析。就英国学者的印度史代表著作来看,V. A. 斯密司的《早期印度史》对佛教几乎无所论述^①;《剑桥印度史》第一卷关于早期佛教时代的两个专章也未论及佛教政治思想^②。再就印度本国学者的代表著作来看,《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第二卷有一节专论佛教

* 本文不拟探讨“瓦尔那”与“阇提”的区别与联系问题,这里所用“种姓制度”一词,姑泛指婆罗门教所坚持的社会等级制度。

① V. A. Smith,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牛津大学出版,初版于1924年。按本书正是从公元前六世纪写起的。

② *The Cambridge History of India*, 第一卷,初版于1922年。其中第7、8两章论述早期佛教时代印度,分别由治巴利文与佛典的专家黎斯·大卫(T. W. Rhys Davids)与大卫夫人(Mrs. C. A. F. Rhys Davids)执笔。

教义、组织与早期发展史，而关于佛教对待种姓制的态度，则只是简单地说“婆罗门之对优越种姓地位的要求遭到了反对，但是种姓制却因刹帝利是高于婆罗门的种姓的教条而暗暗地被认可了”^①；R. C. 马占达在《古代印度》一书中也只是说佛教“反对婆罗门所僭占的优越地位”^②。他们也说明了一些历史事实，但是由于没有联系到当时历史条件与社会矛盾特点来进行分析，所以没有能充分阐明佛教种姓制度观的真相和历史意义。

不少的印度史著作总称颂佛教提倡的“慈悲”、“平等”、“救世”等等。印度的 N. K. 辛哈与 A. C. 邦内志合著的《印度史》就说：“佛是一个实际的改革家，其本志在于从悲哀痛苦的可怕的现实中求得解放”^③。尼赫鲁也赞扬佛教说：“它是对美好人生的一种普遍号召，它不承认阶级、种姓或民族的界限。”^④

早期佛教对待种姓制度的态度，是一个复杂问题。我们不能脱离历史条件对它作出简单片面的否定，也不能笼统地对它加以美化。本文拟就早期佛教对于种姓制度的真实的态度，其所以采取这种态度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根源，以及早期佛教在这方面的历史作用等方面，作一些初步的探索。

①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Indian People, 全书计划分十卷出，自远古写至 1947 年，分由专家执笔。第 2 卷(The Age of Imperial Unity) 初版于 1951 年，其中第 19 章第 2 节专论佛教，由杜特(Nalinaksha Dutt) 执笔。引文见原书 1953 年第 2 版，第 374 页。

② R. C. Majumdar 是《印度人民的历史与文化》一书的主编，其 Ancient India 出版于 1952 年。引文见原书第 170 页。

③ N. K. Sinha 与 A. C. Banerjee, History of India, 此书在印度颇为流行，其初版于 1944 年，至 1955 年已出增订第五版。引文见第五版，第 54 页。

④ 《印度的发现》，中译本，第 215 页。

一 早期佛教对待种姓制度的态度

早期佛教曾经宣扬反对种姓制度的思想。这一点在早期佛教的重要典籍阿含部诸经中有不少记载。据《长阿含经》，佛在舍卫国（Sāvatthi）清信园林（Pubbarāma）鹿母讲堂（Migāramatupāsāda）曾对两个婆罗门说：“今我无上正真道中，不须种姓，不恃吾我骄慢之心。俗法须此，我法不尔。若有沙门婆罗门，自恃种姓，怀骄慢心，于我法中终不得成无上证也。若能舍离种姓，除骄慢心，则于我法中得成道证，堪受正法。人恶下流，我法不尔。”^①佛教于传教中，收容各种姓出身的人为弟子。人们一入僧伽组织，其出身所属种姓似乎也不再强调了。同上经说：“今我弟子，种姓不同，所出各异。于我法中，出家修道。若有人问汝谁种姓，当答彼言，我是沙门释种子也；亦可自称我是婆罗门种。”

佛教的这些主张是与传统的婆罗门教不相容的。为了维护自己的这种主张，驳倒婆罗门教的主张，佛教在种姓制度问题上与婆罗门教展开了理论上的争辩。

婆罗门教典籍对于种姓制度的起源，有着几种说法。其中最古老、最权威，并且在以后的法典中还常采用的，是

^① 后秦·佛陀耶舍、佛念译：《佛说长阿含经》，第六，第二分初《小缘经》第一。按“沙门婆罗门”并非指皈依佛教的婆罗门，而是佛徒的称谓。东晋提婆译：《增壹阿含经》，卷四十七，《放牛品》第四十九（八）说：“复以何故，名为沙门？诸结永息，故名为沙门。复以何故，名为婆罗门？尽除愚惑之法，故名为梵志（“梵志”为婆罗门之异译，下同——引者）。亦名为刹利。复何以故名刹利？以其断淫怒痴，故名为刹利。……能行此法者，然后乃名为沙门婆罗门。”

《梨俱吠陀》的说法。《梨俱吠陀》认为四种姓由“梵天”的化身“普鲁沙”身体的不同部分演化而来，“他的口变成了婆罗门，他的手被做成了刹帝利，他的腿就是吠舍，从他的脚生出了首陀罗”^①。这就是说，各种姓天生有高下之别，并且这种区别是神决定的，是不能改变的。

对此，早期佛教经籍提出不同说法。佛教认为，最初世间本无种姓之别，只是在分了“地界”有了私产后，人间发生了窃夺争斗；争斗不已，才共举了一个统治者，作为“田主”。“尔时田主，众许立故，由是名为众许田主。此田主名，最初堕于文字数中。又于地界，善作守护，为主宰故，名刹帝利。此刹帝利名，第二堕于文字数中。又能于众出和合慰安语故，名慰安者。此慰安者即名为王。此王之名，第三堕于文字数中。此时世间，初始建立刹帝利境界”。此后有人厌世出家，“系心一处，修禅寂止，此乃名为修禅行者”。然其中有一类人“初于旷野，修禅寂止，后复还起作意思维，止聚落中，设其场界，聚以学徒，教授典章。此乃不名为修禅者，是时立名为教授者，又名多说婆罗门。此婆罗门名最初堕于文字数中。由是世间，乃有婆罗门一类境界”。“彼时众中，又一类人，广布田种施作农事，养活其命。以彼营作田种事故，名为毗舍。此毗舍名，最初堕于文字数中。由是世间，乃有毗舍一类境界”。“彼时众中，又一类人，伪巧渐生，营杂恶事，名为首陀。此首陀名，最初堕于文字数中。由是

^① 引自 В. В. Струве 主编：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его Мира，1956 年版，第 78 页。按其中“刹帝利”一词，原文为“Rajanya”，意为“王族”。参阅 Wm. Theodore de Bary 等编：Sources of Indian Tradition，1960 年版，第 17 页。

世间，乃有首陀一类境界”^①。

在佛教的这种看法中，有着类似社会契约论的主观想象的方面。但是它在种姓起源说上剥下了婆罗门教的神圣外衣，而且还提出了自己的种姓“平等”观。

佛教认为各种姓在自然上是“平等”的。婆罗门认为“我等是梵天子，从彼口生，梵梵所化”，佛即驳之说：“见梵志女始婚姻时，姻已后见怀妊身时，怀妊身已后见产生时，或童男或童女……如是诸梵志亦如世法随产道生^②。”而且还反驳说：“若婆罗门、刹利、田家、工师亦余种子在母腹中，时同十月有增减耶？……若曹何以说言，我种梵天子孙，生从口出？婆罗门种、刹利种、田家种、工师种、亦余种，日月何以不独照若一种？例为并照余种^③？”又婆罗门认为“梵志

① 此段大意及引文，俱见刘宋·施护等译：《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中、下。文中“刹利”为“刹帝利”异译。“毗舍”为“吠舍”异译，“首陀”为“首陀罗”异译。按阿含部佛经中有类似记载处颇多，如西晋·法炬、法立译：《大楼炭经》，卷六（此经言，刹利、婆罗门、工师、杀生种四种，按中译本《中阿含经》工师皆指首陀罗，又杀生种，按《法显传》所说“唯旃荼罗猎师卖肉耳”，当系居于四种姓以外之 Candāla）；东晋·提婆译：《中阿含经》，卷三十九，梵志品：《婆罗婆堂经》第三（此经言，刹利、梵志、韩舍即吠舍三种）；东晋·提婆译：《增壹阿含经》，卷三十四（一）；后秦·佛陀耶舍、佛念译：《长阿含经》，卷六、第二分初，《小缘经》第一；又卷二十二，第四分，《世记经》、《世本缘品》第十二（此经言，刹利、婆罗门、居士 [Vessa，即吠舍]、首陀罗四种）；隋代《世记经》重译本，闍那崛多等译：《起世经》卷十，达摩笈多等译：《起世因本经》卷十（此二经内容略同，皆未言及首陀罗之起源。以上各译经论种姓起源，虽大体相同，但亦有互异之处。巴利本《长阿含经》缺《世记经》，但他处亦有类似记载。以上引文，为中译本各本说法中与巴利本最接近者。参阅 Digha-Nikāya II. 93 以下 (27. Agganna-suttanta)，见 T. W. Rhys Davids 等英译本，载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Buddhists（以下简称 S. B. B.），卷 4，1921 年 Oxford，第 88—90 页。

② 《中阿含经》，卷三十九，梵志品：《婆罗婆堂经》第三。

③ 东晋·昙无兰译：《梵志频波罗延问种尊经》。按此处“田家种”即“吠舍”，“工师种”即“首陀罗”。

种胜，余者不如，梵志种白，余者皆黑，梵志得清净，非梵志不得清净”。佛即驳之说：“为刹利族，梵志族者，彼能持澡豆至水洗浴去垢极净耶？为居士族、工师族者，彼不能持澡豆至水洗浴去垢极净耶？为一切百种人，皆能持澡豆至水洗浴去垢极净耶？”佛还把不同种姓比作不同木柴，皆能钻之生火，火皆有光，有热，有色，有焰，能作火事^①。早期佛教还用许多经验事实的例证，驳斥婆罗门的不平等说，而论证人在自然上是“平等”的。又说，不同种姓人同在一屋烤火，得热均等，不同种姓人同乘一渡船，得渡亦同，等等。

在个别情况下，早期佛教还认为各种姓在社会上也是“平等”的。例如，“佛告頇波罗延，若国王闻某国，某郡县、某聚落，有婆罗门及子高明，有刹利及子高明，有田家及子高明，有工师及子高明，王即征召俱为王臣。王岂问种类耶？其高才明达者，王即先与好郡国”^②。又如《杂阿含经》记尊者摩诃迦旃延与摩偷罗（Madhura）国王的一段对话说：“大王，汝为婆罗门王，于自国土，诸婆罗门、刹利、居士、长者，此四种人，悉皆召来，以财以力，使其侍卫；先起后卧，及诸使令，皆如意不？答言：如意。复问：大王，如是四姓，悉皆平等，有何差别？当知，大王，四种姓者，皆悉平等，无

^① 《中阿含经》，卷三十七，梵志品；《郁瘦歌逻经》第九；梵志品；《阿摄怛经》第十。取火喻，又见《中阿含经》，卷五十九《例品》，《一切智经》第一。

^② 《梵志頇波罗延问种尊经》。

有胜如差别之异^①”。此外，佛经又以临阵战斗不以种姓而以战功决定赏与不赏为例^②，说明四种姓在社会上不应分别高下。

但是佛教提出这些关于种姓平等的论证，其目的并不是要引导人们去追求现实的经济生活或政治生活中的平等；它只不过是给了人们一个信奉佛教的平等和一个达到“涅槃”的平等。佛教为什么要论证各种姓人在自然上的“平等”呢？这就是为了要证明各种姓人皆有皈依佛教和达到“涅槃”的内在可能性。佛教又为什么要论证国王对待各种姓的态度应该“平等”呢？这就是为了说明佛教兼收各种姓人的合理性。于是，佛教终于把自己用经验事实论证的“平等”还原为超经验的修行和报应的平等。就修行说，“此有四种，刹利、梵志、居士、工师，彼等等断，无有胜如，无有差别于断也”^③。就

① 刘宋·求那跋陀罗译：《杂阿含经》，卷二十（五四八）。按中译佛经中常称商人为“长者”，未悉此处所说“长者”是否指首陀罗种姓商人。不过此处“长者”指首陀罗也非绝不可能。在晚于早期佛教时代的《摩奴法论》第四章第六十条中，就曾提到“首陀罗的国家”，而据此书两个注释家 Medhatithi 和 Kullukabhatta 说：“首陀罗国家就是国王、大臣等皆为首陀罗的国家。”参阅，С. Д. ЭТОВАНОВИЧ 俄译，Г. Ф. ИТЪИН 校正之 *Законы Ману*，1960 版，第 84 页及第 288 页。

② 参阅杂阿含经，卷四十二〔一一四五〕，又《别译杂阿含经》（失译者名），卷四〔六八〕。按此二译经，对于这个问题是作为譬喻提出来的。但是婆罗门、刹帝利、吠舍、首陀罗皆能从军事，在较后的《政事论》（*Arthasastra*）卷九，第二章中亦曾提到。参阅 R. Shamasastri 英译本，1956 年第五版，第 373 页，苏联科学院出俄译本，1959 年版，第 392 页。所以这个譬喻也有一定根据。

③ 《中阿含经》，卷五十九，例品：《一切智经》第一。按此处所说“断”，指“五断支”，即五种修行方法。按巴利本亦有上述各种姓“平等”说，参阅 *Majjhima-Nikaya* I. 84—89 (LXXXIV. *Madhura-sutta*) 见 Chalmers 英译本 S. B. B. 卷六，1927 年，第 43—46 页；*Majjhima-Nikaya* I. 147—157 (XC II. *Assalayana-sutta*). SEB. 卷六，第 84—89 页；*Majjhima-Nikaya*, I 177—184 (XCVI. *Esukāri-Sutta*). 第 100—103 页等。

果报说,“于此族中,造黑业者,感黑业报,非胜所作,智者诃厌,死堕恶趣;又四族中,有造白业者,感白业报,是胜所作,智者称赞,死生天趣”^①。像基督教宣传的“天国”的门为一切人大开着一样,佛教的“平等”也只不过表示对各种姓人都可以给予一张“死生天趣”的人门证而已。当然,至于能否进入“天国”,那还要看一个人是否适合佛教的要求^②。

以上可见佛教反对种姓制度并无意解决现实社会的阶级压迫,只是以宗教上的众生平等作为反对婆罗门教的武器,从而给虔敬的信徒们以一种笼统的“平等”的假象,实际上反而把种姓制度的丑恶障蔽起来了。这是一个方面。在另一方面,只要种姓制度一碰到刹帝利的社会地位,佛教对待种姓制度就又执着起来了。《众许摩诃帝经》说:“时释迦菩萨在兜率天宫,欲生人间,作五种观察。一观种姓:菩萨思维,若婆罗门、吠舍、首陀,种姓非上,非我所生;若刹帝利,我即当生。”^③《佛本行集经》还描述了多次挑选的经过^④。这些当然都是神话,但是从这里面可以看出佛教对刹帝利和婆罗门两个种姓地位的高下,是非常重视的。

在许多佛典中说得清楚,佛教不承认婆罗门种姓的最高等级地位,而主张刹帝利种姓的最高种姓地位。

① 《白衣金幢二婆罗门缘起经》,卷上。

② 严格说来,佛教所“恩许”的真正的“平等”只能在“涅槃”之后才能得到。本生经(Uddalaka-Jataka)曾说:“刹帝利、婆罗门、吠舍、首陀罗、旃荼罗、普迦沙(Pukkasa),皆能行善、自制以至于‘涅槃’;其心灵已归寂静者,乃无复优劣之别。”引自 N. K. Kutt: Origin and Growth of Caste in India, 卷一, 1931 年版, 第 257 页。

③ 刘宋·法贤译:《众许摩诃帝经》,卷二。

④ 闍那崛多译:《佛本行集经》,卷六,上托兜率品下。参阅大乘方等部《普曜经》(西晋法护译)卷一,降神品第一;又《方广大庄严经》(唐·地婆诃罗译)卷一,族胜品第三。

在理论上,早期佛教有两种办法来对待这个问题,第一,不否认“婆罗门”这一等级地位的本身是最高的,而把具体的婆罗门种姓成员从“婆罗门”等级的宝座上拉下来。这首先就是用一系列的道德标准和清规戒律来难婆罗门,把婆罗门出身的人与“婆罗门”等级分开。《义足经》说:“人不因出身而成种姓外者,亦不因出身而成婆罗门;人因所行而成种姓外者,亦因所行而成婆罗门”。^①《法句经》又说:“我不因人之出身与母氏,而称之为婆罗门。彼诚高傲,而又富有。但贫穷而能离脱一切执著者,我乃称之为真婆罗门^②。”此外,佛教又以职业来难婆罗门。《义足经》说:“……以养牛为生者,乃是农夫,非婆罗门。……以技艺为生者,乃是匠师,非婆罗门。……以经商为生者,乃是商人,非婆罗门。……以侍人为生者,乃是仆役,非婆罗门。……以偷窃为生者,乃是窃贼,非婆罗门。……以射艺为生者,乃是武士,非婆罗

① Sutta—Nipāta, I Urugavagga. 7 Vasalasutta, 27。引自 F. Max Müller 英译本,见《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以下简称 SBE)卷十,第二部分,第 23 页。按“种姓外者”即不列等之“贱民”。此经有吴支谦中译文二卷,惟未言及此事。

② Dhammapada XXVI, 360。引自 F. Max Müller 英译本,见 SBE,卷十,第一部分,第 91 页。按 B. H. Топоров 俄译本同条经文与英译略有不同。俄译为:“我不因人之出身与母氏,而称之为婆罗门。心怀依恋者,其名为‘所谓的婆罗门’(Bhovadin)。离脱依恋并丧失财产者,我乃称之为婆罗门”(1960 版,第 125—126 页)。又 Müller 英译《Sutta—Nipāta》, I 7. 27 说:“我不因人之出身与母系,而称之为婆罗门;他可以名为 Bhovadi,也可能是富有的。但一无所有而又无所占有者,我乃称之为婆罗门”(SBE,卷十,第二部分,第 113 页)。恰与俄译《法句经》此条相似。吴·维祇难等译:《法句经》(梵志品,第三十五)及西晋·法炬、法立译:《法句譬喻经》(梵志品,第三十八)两种中文本,皆提出许多成为婆罗门的必要条件,但未直接说出身不能决定婆罗门地位。按较晚之中译法句经别译本姚秦·佛念译《出曜经》,第二十九,梵志品,第三十四,又宋·天息灾译:《法集要颂经》,卷四,梵志品,第三十三,皆有“我不说梵志,托父母生者,彼多众瑕秽,灭则为梵志”之说。

门。……以举行家庭祭仪为生者，乃是祭司，非婆罗门。……据有村落郡国者，乃是国王，非婆罗门^①。”按照佛教提出的这些条件，当然会有许多婆罗门有失去“婆罗门”的地位。

佛教的第二种办法是直接否认“婆罗门”种姓的第一等地位，而把它降于“刹帝利”种姓地位之下，从而确立“刹帝利”种姓的第一地位。《长阿含经》记载俱萨罗(Kosala)国有一婆罗门，深通吠陀经典，“不为他人之所轻毁”，并有五百摩纳弟子，而其中以阿摩昼为第一。此经记佛与阿摩昼及五百摩纳的一段争辩说：“摩纳白佛言：‘世有四姓，刹利、婆罗门、居士、首陀罗，其彼三姓，常为重恭敬供养婆罗门。’。……佛告摩纳：‘汝姓何等？’摩纳答言：‘我姓声王’。佛告摩纳：‘汝姓尔者，则为是释迦奴种。’……尔时佛告五百摩纳：‘……声摩王即释种先也。王有青衣名曰方面，颜貌端正，与一婆罗门交通遂便有娠。生一摩纳子，堕地能言。……以其初生能言，故名声王。……生便能言，故名声王。从此以来，婆罗门姓，遂以声王为姓。’^②”这个故事，看来纯属虚构，但佛教却以此引出结论说：“刹利生中胜，种姓亦纯真，明行

① 《Sutta-Nipata》，■ Mahavagga, 7. Vasetthasutta, 19—26. 引自 SBE, 卷十，第二部分，第 112 页。(中译《义足经》未记此事)。按当时婆罗门确有以上述许多职业为生者，下文将会说到。

② 《长阿含经》，卷十三，第三分《阿摩昼经》第一。又按此经较早的中文别译本吴·支谦译《佛开解解梵志阿阇(即阿摩昼 Ambattha)经》亦有相似故事，而略简；其中所言君子、梵志、田家、工伎(或技)四种姓，即刹帝利、婆罗门、吠舍、首陀罗。巴利本亦有此说。参阅《Digha-Nikāya》I, 93—95 (■ Ambattha-sutta) 见 T. W. Rhys Davids 等英译本 SBB, 第二, 1899 年, 第 115—117 页。按“摩纳”即 Manavaka, 意为“年少净行”，英译本译为少年婆罗门。亦即此意。

悉具足，天人中最胜^①。”在这里，早期佛教以反对种姓制度为手段来反对婆罗门的真正目的昭然大白：原来它就是要为刹帝利种姓在现实的社会中争取第一等级的地位！

根据以上对于早期佛教反对种姓制的“平等”观的分析，以及对于早期佛教争取刹帝利种姓的最高等级地位的分析来看，如果说佛教真地要消除现实社会中的种姓制度，就未免过于荒唐或过于天真了。而且就是在反对婆罗门种姓这一点上，早期佛教虽然有时在言论上表现得十分激烈，但在实际上也是很很彻底的。

早期佛教对待婆罗门的态度是“不为已甚”。只要婆罗门肯承认刹帝利的第一等级地位，佛教是允许婆罗门坐第二把交椅的。这一点就在上述佛与阿摩昼争辩的故事里也可看出。当阿摩昼被迫承认婆罗门是“释迦奴种”时，“时五百摩纳弟子，皆各举声自相谓言，此阿摩昼，实是释迦奴种也”。“尔时世尊便作是念：此五百摩纳后必怀慢，称彼为奴；今当方便，灭其奴名。即告五百摩纳早：‘汝等诸人，慎勿称彼为奴种也。所以者何？彼先婆罗门是大仙人，有大威力，伐声摩王索女。王以畏故，以女与。’由佛此言，得免奴名”^②。这就是说，只要刹帝利的地位抬高了，对婆罗门是可以大发慈悲，予以“方便”的。

① 见《阿摩昼经》。按佛经中如此之类的偈言颇多，如《长阿含经》，卷二十二，第四分，《世纪经》世本缘品第十二，有偈言：“刹帝生为最，能集诸种姓，明行成具足，天人中最胜。”又《大楼炭经》，卷六，有偈言：“刹利种为人尊，诸人民行种姓，从起信（或作得）成惠行，彼天上人中尊。”等等。此偈巴利本亦有，参阅 *Digha-Nikaya* I. 97 (XXV I, *Agganna-suttanta*. 32)，见 SBB. 卷四，第 94 页。

② 引文悉见《阿摩昼经》。参阅 SBB. 卷二，第 117—118 页。

可以证明早期佛教对婆罗门“不为已甚”的材料是很多的。早期佛教经典常常提到到四种姓，在绝大多数例子中，总是首列刹帝利，其次即列婆罗门。这就说明，佛教已经清楚地告诉婆罗门，他们仍可居于第二等级地位，尤其使人感到有趣的是：佛教认为世有七佛，释迦牟尼是第七佛，属刹帝利种姓；最初三佛也属刹帝利种姓，而其次三佛却属婆罗门种姓^①。这样佛教就在自己的“道统”中安排了刹帝利的优势地位，同时也照顾到婆罗门的地位了。

二 早期佛教对待种姓制度的态度的历史与社会根源

刹帝利和婆罗门的争权夺利的斗争，开始得相当早。后期吠陀与梵书时期的文献中已有这一方面的反映。《般遮云夏梵书》记有这样一个故事：一个国王因其祭司敬奉他所憎恨的神，而把这个祭司杀了^②。这时的斗争是真刀实箭的实际行动，而没有更多的理论争辩。到公元前六世纪，佛教起来反对婆罗门，却打起了反对种姓制度的旗号，并且还提出了一套理论来。因此，我们不能把早期佛教反对婆罗门的斗争看做过去刹帝利与婆罗门斗争的简单重复。早期佛教关于种姓

^① 参阅《七佛父母姓字经》（译者名佚）。按此经译释迦牟尼为“释迦文尼”。又《佛本行集经》，卷四，受决定记品下，言有十六佛，婆罗门、刹帝利各居半数。

^② Panchavimsa Brahmana（或译《二十五章梵书》）Ⅺ V, 6, 8. 引自 N. K. Dutt, Origin and Growth of Caste in India, 1931 年版，第 1 卷，第 92 页。